

合同编号：

咨询服务合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)

项目名称：贵州(遵义)新华酱香白酒基地项目(一期)

委托方(甲方)：新华酱(贵州)酒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阳市观山湖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5月27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华酱(贵州)酒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贵州(遵义)新华酱香白酒基地项目(一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贵州(遵义)新华酱香白酒基地项目(一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初稿、最终成果报告。

2、服务期限：

(1) 在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后 12 个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；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（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方案、项目投资、贷款意向方案等），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；

(2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初稿；至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若甲方及贷款银行无具体修改意见，则视为已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。

(3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(4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
(2) 资料收集完善后 12 个日历天内 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；

(3) 积极配合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；

(4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

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5)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报告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，报告纸质版 3 份，中间成果 PDF 格式，尾款支付后提交 word 版。

四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次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，含税包干总价：¥：6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）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本合同双方盖章后 7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¥2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单位认可后 3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¥4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1%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。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

账号：52050110132300001096

4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项目暂停、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2) 非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问题，如乙方编制的报告有重大错误、遗漏，乙

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华酱(贵州)酒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__月_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__月__日

